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46号

申请人：张浩天，男，汉族，1993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图治纸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129号之八8幢自编之8。

法定代表人：李宁。

申请人张浩天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图治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浩天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9月13日的工资494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2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向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简历，李宁以该公司名义联系其并进行面试，其于2021年8月17日开始在白云区西槎路同浩大厦七层上班，该办公地点以“生物××”的名义对外经营，其在职期间由李宁安排工作，从事直播带货运营，上班时间为9时至18时，每周工作6天，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9月13日，其因李宁一直推脱不发工资向李宁提出离职，因其工作以来的老板是李宁，故其认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记录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该证据显示申请人与昵称“永不言败”的用户在2021年8月17日至9月16日期间进行了大量关于商品信息、直播台词等内容的沟通。申请人主张该微信用户是李宁本人。经查，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水果、蔬菜零售及批发等。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存在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劳动关系系以劳资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用人单位通过支付劳动对价的方式占有、使用、支配劳动力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基于此，劳动关系强调劳资双方主观上的用工合意，及客观上的主体特定与

身份隶属。具体到本案，首先，据申请人自述，其系应聘案外公司，且李宁也是以该公司名义与其洽谈入职事宜，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有参与其中，即本案没有证据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进行协商、并就建立劳动关系最终达成合意。其次，申请人工作所在的营业场所既非被申请人的法定住所，亦非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对外经营，且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所涉工作内容未能直接反映与被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相关，或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工作，故即使申请人确存由李宁对其安排工作的情形，也无法当然将李宁的行为推定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其作出的权利行为，以及申请人服从被申请人日常工作的指挥安排。综上，本案现有证据未能充分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由此，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提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